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訴字第72號

原告 凜睿亞洲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承彬

以上原告與被告方浩修、蔡于婷、林育琪等3人間請求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（原為台灣台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勞專調字第70號移轉管轄而來）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20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5540元，原告僅繳納2000元，尚不足1萬3540元。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7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蔡雅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7 日
書記官 陳尚鈺